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8.1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或會配發及發行的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71%及緊隨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16%（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已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鑑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故無需進一步股東批准。

每股配售股份8.15港元的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較(i)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04港元折讓約9.85%；(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86港元溢價約3.74%；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港元（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7.39百萬港元除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561,818,398計算）溢價約540.60%。

配售無需取得股東批准，原因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假設13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配售完成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59.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050.73百萬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上市及批准隨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完成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或無法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73）及有擔保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40144）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零分起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其證券之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8.1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或促使配售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否則配售代理將認購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現時預期配售股份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基於盡力基準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本公告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130,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1%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6%。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大面值總額將為3,25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8.15港元較：

- (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04港元折讓約9.85%；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86港元溢價約3.74%；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港元(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7.39百萬港元除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561,818,398計算)溢價約540.6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22,854,56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配售項下的1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全部一般授權的約40.27%。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及完成

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午8時正(即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配售將告終止且配售將不再進行，配售協議項下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並結束，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工作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落實。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除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獲轉換或(i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外，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起計90日內，在未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不得(i)(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售，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或置換)；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交易有相似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

終止

倘於交割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規定的任何特定事件(如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則配售代理可在與本公司商議後(惟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本公司毋須承擔責任，前提乃接獲該等通知的時間須為交割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鑑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或無法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322,854,569。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藥物發現平台。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所得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1,059.50百萬港元及1,050.73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8.08港元。

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

- (i)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主要用於投資及收購下游業務(包括小分子合同製造組織、大分子合同製造組織及其他補充業務)；及
- (ii) 剩餘款項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甄選為其平台提供潛在有效協同及支持其擴張下游業務的投資及收購標的。於物色恰當標的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標的規模、現有管理團隊及營運歷史、技術及經驗、經營及生產能力以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籌資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8億美元	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指定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資金已用於部分撥付收購位於上海的若干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公告。尚未動用金額將按原計劃獲動用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已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毛晨(附註1)	481,118,527	28.52%	481,118,527	26.48%
華風茂(附註2)	128,246,166	7.60%	128,246,166	7.06%
毛隽(附註3)	316,696,136	18.77%	316,696,136	17.43%
吳炯(附註4)	232,792,092	13.80%	232,792,092	12.81%
吳鷹(附註5)	20,314,627	1.20%	20,314,627	1.12%
任德林(附註6)	9,553,317	0.57%	9,553,317	0.53%
承配人	—	0.00%	130,000,000	7.16%
其他公眾股東	585,894,635	34.73%	585,894,635	32.25%
總計	<u>1,686,833,314</u>	<u>100.00%</u>	<u>1,816,833,314</u>	<u>100.00%</u>

附註1：毛晨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創立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毛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CCMFT Trust Scheme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的受益人。

附註2：華風茂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風茂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附註3：Mao and Sons Limited及Zhang and Sons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 (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 (其權益透過VVB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隽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毛隽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隽女士被視為持有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毛隽女士亦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受益人。

附註4：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 Limited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Canary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附註5：吳鷹先生為Vivastar Trust Scheme的受益人，彼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吳鷹先生被視作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任德林先生為Vivastar Trust Scheme的受益人。

鑑於配售或無法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73)及有擔保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40144)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零分起短暫停牌，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其證券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週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各自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1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隼女士及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